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7）015 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17年，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与控股股东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置业”）、浙江星星便洁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便洁宝”），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子公司浙江星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电子科技”）、台州星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弘科技”）之间发生常年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和供电业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886.10万元。

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海平先生、蒋亦标先生、叶静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于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合同签订金额 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便洁宝	电费	11.15	11.15	1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星弘科技	电费	300.00	0	0
	星星集团	物业管理费	95.27	80.45	100%

	小计		395.27	80.45	100%
向关联人租 赁	星星置业	职工宿舍房租	67.98	64.15	17.48%
		厂房租赁费	324.31	302.87	82.52%
	星星电子科技	厂房租赁费	87.39	0	0
	小计		479.68	367.02	100%
合计			886.10	456.22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1988年4月，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272004401XP，注册资本27,800万元，其中叶仙玉持股85%，叶小宝持股15%，注册地址为台州市椒江区洪西路1号，主营业务为家用电器、制冷设备、光电子产品和卫生洁具的生产和销售。法定代表人叶仙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星星集团总资产为223.93亿元，净资产为25.94亿元；2016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14.28亿元，净利润3.43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9年9月28日，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2727218326Q，注册资本8,000万元，其中星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份，注册地址为台州市椒江区洪家星星电子产业基地（后高桥），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法定代表人叶仙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星星置业总资产为58,241.25万元，净资产为6,993.85万元；2016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37,707.87万元，亏损1,029.9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 浙江星星便洁宝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9年2月26日，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2720044087T，注册资本8,000万元，其中星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97.5%，叶仙玉持有2.5%，注册地址为台州市椒江区洪家后高桥村，主营业务为智能坐便器及配件的制造和销售。公司法定代表人管敏宏。截至2016年12月31日，便洁宝总资产为6,326.36万元，净资产为3,145.69万元；2016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9,214.04万元，净利润804.5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 浙江星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2年11月7日，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2744141789J，注册资本4,000万元，其中叶仙玉持股60%，叶静持股40%，注册地址为台州市椒江区洪西路，主营业务为电子计算机、电子器件、家用电器配件的制造与销售。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华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星星电子科技总资产为145,749.67万元，净资产为4,264.25万

元;2016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3,216.74万元,净利润171.1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 台州星弘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3年12月31日,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20909512630,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叶仙玉持股60%,叶静持股40%,注册地址为台州市椒江区机场中路108号,主营业务为家用电器配件制造与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华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星弘科技总资产为2,936.13万元,净资产为738.16万元;2016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768.57万元,亏损16.7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 (1)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 (2) 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 (3) 浙江星星便洁宝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 (4) 浙江星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子公司
- (5) 台州星弘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与便洁宝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便洁宝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依据及结算方式等相关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定价,房屋租赁的价格比照星星置业、星星电子科技向其他租户租赁价格定价;物业管理费根据星星集团按向其他租户的收取标准定价;用电电度计价以电力部门所出具的数据为准。

与星星置业、星星电子科技发生的厂房租金根据先付后用的原则按季度支付;与星星置业发生的员工宿舍租赁费用按月结算;与星弘科技、便洁宝发生的电费分别按月、按季度结算支付;其他物业管理服务费用根据先付后用原则按年度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地点位于控股股东星星集团的电子产业园区内,为了员工的生活后勤保障,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一直以来,本公司员工住宿、物业管理等后勤服务借助于星星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星星置业的资源,并与之发生关联交易;另外由于本公司近几年生产规模扩大,原有厂房已不能满足需要,公司租用星星置业、星星电子科技的部分生产厂房;与便洁宝、星弘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也是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以上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

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预计 2017 年度与控股股东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其控股子公司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浙江星星便洁宝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子公司浙江星星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台州星弘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生产经营及后勤保障的必要性，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情况无异议，以上关联交易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经审慎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所必需，据此同意公司此项关联交易计划。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 2016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5日